

#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工作办法

## (修订稿)

(2025年6月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成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组织全称为鲁班工坊建设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Luban Workshop Construction Alliance，缩写为LBWCA。

第二条 联盟是由中国院校、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秉持平等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原则，旨在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海外办学和鲁班工坊建设的战略部署，科学规划布局，整合汇聚资源，引领高质量发展，将鲁班工坊打造成为职业教育中国名片和全球合作典范，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和产业合作，服务全球发展倡议、共建“一带一路”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国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条 联盟挂靠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交流协会）管理，接受交流协会业务指导。

### 第二章 职能业务

## **第六条 职能业务**

（一）开展鲁班工坊项目认定和质量保障等工作，保证鲁班工坊高质量建设和高水平运行；

（二）搭建鲁班工坊建设交流互鉴平台，组织研讨、培训、会议活动，共享鲁班工坊建设经验和成果，示范引领海外办学发展；

（三）开展鲁班工坊新闻宣传推广工作，建设和运营联盟网站，做好信息收集和发布，扩大联盟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建设鲁班工坊发展智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编辑发行出版物，为政府、社会和联盟成员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五）承接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和交流协会等委托的任务，自主开展与联盟宗旨一致的社会服务活动。

## **第三章 成员**

第七条 联盟的成员为中国境内单位成员，分为正式成员和观察员。

第八条 申请成为联盟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式成员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守和执行本工作办法；
3. 积极参与联盟的活动，志愿承担联盟的任务；

4. 院校类申请者须办学水平较高，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学取得一定成效，有举办鲁班工坊的意愿、基础、能力和计划；

5. 企业类申请者须经营状况良好，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具有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涉外业务，热心教育事业，有协同学校出海办学的意愿和能力；

6. 社会组织类申请者须依法依规正式注册成立且有较大的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从事教育事业且具有较好的国际化工作基础，有海外办学的实践经验。

## （二）观察员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守和执行本工作办法，愿意参加联盟活动，积极支持联盟发展；

3.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有应用型或技能型海外办学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效。

## 第九条 加入联盟程序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

（二）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成为联盟正式成员或观察员；

（三）观察员可向联盟秘书处提交转为联盟正式成员申请，符合正式成员标准的，经联盟理事会审议，可转为正式成员。

## 第十条 成员权利

### （一）正式成员

1.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参加联盟活动，享受联盟服务，共享联盟资源；
4. 获得申请设立鲁班工坊的优先资格；
5. 入盟自愿，退盟自由。

### （二）观察员

1. 参加联盟部分活动，享受联盟部分服务和资源；
2. 享有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
3. 入盟自愿，退盟自由。

##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 （一）遵守联盟工作办法；
- （二）执行联盟的决议；
- （三）参加联盟的活动；
- （四）为联盟发展提供资源和支持；
- （五）完成联盟交办的任务。

## 第十二条 成员退出联盟的程序

-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 （二）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联盟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成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取消成员资格：

- （一）严重违反本工作办法；

- (二)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联盟决议;
- (三) 无正当理由两年不参加联盟活动;
- (四) 无正当理由不承担联盟交办的工作;
- (五) 言论和行为严重损害鲁班工坊或联盟声誉, 产生恶劣影响和危害的。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第一节 成员大会**

第十四条 成员大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大会职权:

- (一) 制定和修订联盟工作办法;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联盟工作报告、工作规划及理事会提请审议的其他事项;
- (四) 决定联盟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正式成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正式成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成员大会原则上每两到三年召开一次会议。如确有需要, 理事会可召集临时成员大会。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是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由理事单位选派的符合条件的代表组成，数量不超过正式成员总数的1/3。理事单位可根据需要变更代表，并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经成员大会授权可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增补、变更、清退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人数的1/5。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
- （三） 筹备召开成员大会；
- （四） 拟定联盟工作报告和工作规划；
- （五） 决定联盟成员的接收和除名；
- （六） 制定联盟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并监督执行情况；
- （七） 决定联盟内部机构的设立及撤销。
- （八） 审议鲁班工坊项目的立项、认定、终止和撤销等鲁班工坊相关重大事项；

(九)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鲁班工坊项目开展评价和监督;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三节 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联盟设立秘书处,为联盟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设在天津市职业大学。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的职责是: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二) 起草联盟工作报告和工作规划;
- (三) 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四) 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依据联盟有关制度向理事会提议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五) 协调和支持联盟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六) 募集和争取联盟发展所需的资源;
- (七) 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六条 联盟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常设工作委员会和临时工作组。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决定内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理事会决定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

第二十八条 内设机构对理事会负责，向理事会报告。

## 第五节 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联盟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鲁班工坊建设领域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成员大会2/3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报交流协会备案后，方可任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在届内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交流协会备案后，可任职至届满。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成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向成员大会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 (四) 提名秘书长人选, 提交理事会决定;
- (五) 提议内设机构的设立、终止和撤销, 提议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 提交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工作办法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本工作办法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成员大会表决。

第三十四条 修改的工作办法须在成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 报交流协会审查核准后生效。

##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五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 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联盟终止动议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并报交流协会审查同意。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